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有限公司及開曼邁瑞醫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1999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1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8年10月16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0760)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李先生與徐先生於2016年3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李先生與徐先生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運營事項)或涉及行使股東權利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徐先生、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Quiet Well及Magnifice。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熟市場」	指	包括北美、德國、意大利、法國、英國和西班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興市場」	指	包括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區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指其中任何一方，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gnifice」 指 Magnifice Limited，為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agnifice (HK)」 指 Magnifice (HK) Limited，為一家於2016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gnifice持有66.32%股權，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我們持有50%或以上股權，其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意義，且單獨佔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或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列

釋 義

「瑞智生態」	指	瑞智生態系統
「瑞影生態」	指	瑞影生態系統
「瑞檢生態」	指	瑞檢生態系統
「邁瑞國際」	指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Mind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05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前離岸控股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西廷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先生」	指	徐航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Quiet Well」	指	Quiet Well Limited，為一家於1997年3月1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其他地區」	指	除成熟市場、中國和拉丁美洲外的世界其他地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將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Smartco Development」	指	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稱為順高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uiet Well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指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便於參考，英文版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作庫存股份的641,963股A股已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